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83号

罪犯林坤城，男，198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81刑初8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坤城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0月29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刑终13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3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38.5分，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83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林坤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